皇明制書

皇明制書卷之十三

大明律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
頑刊著為令行之已久柰何犯者
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
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
有司民不周知特勑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
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
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
議罪合黥剌者除黨逆家屬幷律該載外其

徐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
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
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進
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僞日滋强暴縱其侵凌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為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飡苟

梗化敗俗之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為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為十八篇晉賈充又叅魏律為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一篇大槩皆以九章為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

奏厥大成矣洪惟

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

臣民孳孳弗怠其訓廸群臣諄復數千言唯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憫然弗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

法以繩之是以臨

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

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

勑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

近代比例之繁姧吏可資為出入者咸

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

奏揭於西廡之壁

親御翰墨為之裁定由是仰見

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

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

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奧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　惟謙以

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

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
曰衛禁曰職制曰戸婚曰廄庫曰擅興
曰賊盜曰鬬訟曰詐偽曰雜犯曰捕亡
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
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
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
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為三十卷
其閒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
宜云謹俯伏

闕廷授

進奉

表以

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

臣劉惟謙等上表

大明律總目凡四百六十條

禮律

祭祀計六條　儀制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計一十九條　軍政計二十條

關津計七條　廐牧計一十一條

郵驛計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計二十八條　人命計二十條

鬭毆計二十二條　罵詈計八條

訴訟計一十二條　受贓計一十一條

詐偽計一十二條　犯姦計一十條

雜犯計一十一條　捕亡計八條

斷獄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計九條　河防計四條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死刑二	絞　斬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徙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笞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一分七釐
長三尺五寸

以小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長三尺五寸

以大荊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訊

大頭徑四分五釐
小頭徑三分五釐
長三尺五寸

以荊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受

枷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五寸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索

鐵索長一丈

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

鐐

連環共重三斤

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六贓圖

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監守盜				
常人盜　枉法				
竊盜　不枉法				
坐贓	一貫以下	一貫至一十貫	二十貫	三十貫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五貫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一十貫	一十五貫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二十貫	二十貫	三十貫	四十貫
四十貫	五十貫	六十貫	七十貫	八十貫

徒

一年	杖六十	七貫五百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一百貫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貫五百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杖九十	一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	杖一百	一十七貫五百文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

流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二十二貫五百文	五十貫	一百十貫
三千里	杖一百	二十五貫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
死 [illegible]				
絞			八十貫	
斬		四十貫		

[illegible]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杖期 期一年 三年	不杖期 亦一年	五月 三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 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高祖　即太公太婆

曾祖　即公太婆

祖父　即公婆

父斬衰

己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嫡孫　期年

衆孫　[illegible]

曾孫　緦麻

玄孫　緦麻

謂祖之親兄弟及其妻　伯祖父母小功　伯公伯婆　叔公叔婆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其妻　族伯叔祖父母緦麻　伯叔公

謂父之親兄弟及其妻即伯叔父母期年　伯伯伯母　叔叔嬸嬸

謂父之伯叔兄弟及妻　堂伯叔父母小功

謂祖之兄弟之孫　從兄弟九　族伯叔父母緦麻　即父同曾祖兄弟之子

謂己親兄弟　兄弟期年　兄弟妻小功

謂同祖伯叔之子　堂兄弟大功　堂兄弟妻緦麻

謂兄弟之子　姪期年　姪婦大功

謂同祖伯叔之孫　堂姪小功　堂姪婦緦麻

謂兄弟之孫　姪孫小功　姪孫婦緦麻

堂姪孫緦麻

曾姪孫緦麻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五月

母 齊衰不杖期

母 三年

身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 [illegible]

曾孫婦 無服

玄孫 [illegible]

謂曾祖之姊妹卽太姑 [illegible]

謂祖之姊妹卽父之姑 [illegible]

謂父之姊妹 [illegible]

謂己之姊妹 [illegible]

謂兄弟之女 [illegible]

謂兄弟之孫女 [illegible]

謂兄弟之曾孫 [illegible]

族曾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從祖祖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姑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姪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曾祖之兄弟之女 [illegible] 伯叔祖 [illegible] 伯叔

族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再從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再從姪 緦麻

夫族叔祖父母 無服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族曾祖父母 無服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伯公叔公伯婆叔婆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伯伯叔叔伯母嬸嬸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即夫兄曰伯 夫弟曰叔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祖 即夫之公婆

舅 斬衰 即公

妻為夫 斬衰三年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孫 大功

曾 緦

玄 緦

族服圖

- 父母 緦麻
- 父母 緦麻
- 父母 大功
- 姑 三年
- 夫為妻 齊衰杖期 即父母在不杖
- 衆子 期年
- 孫婦 緦麻
- 孫 緦麻
- 孫 緦麻
- 夫曾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祖姑 無服 即夫祖之姊妹
- 夫親姑 小功 即夫之姑
- 衆子婦 大功
- 夫姊妹 小功 即姑
-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夫曾姪孫女 緦麻
- 夫堂祖姑 無服
-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堂姊妹 緦麻
-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夫堂姪孫女 緦麻
- 夫族姑 無服
- 夫再從姊妹 無服
-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夫族姊妹 無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即太太公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祖兄弟 即伯公叔公 緦麻

祖父母 即公婆 期年

祖姊妹 即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兄弟 緦麻

伯叔父母 即伯伯?嬸 叔叔嬸嬸 大功

父母 期年

父姊妹 即姑 大功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小功

兄弟 大功

己身

姊妹 大功

堂姊妹 即同居伯叔姊妹 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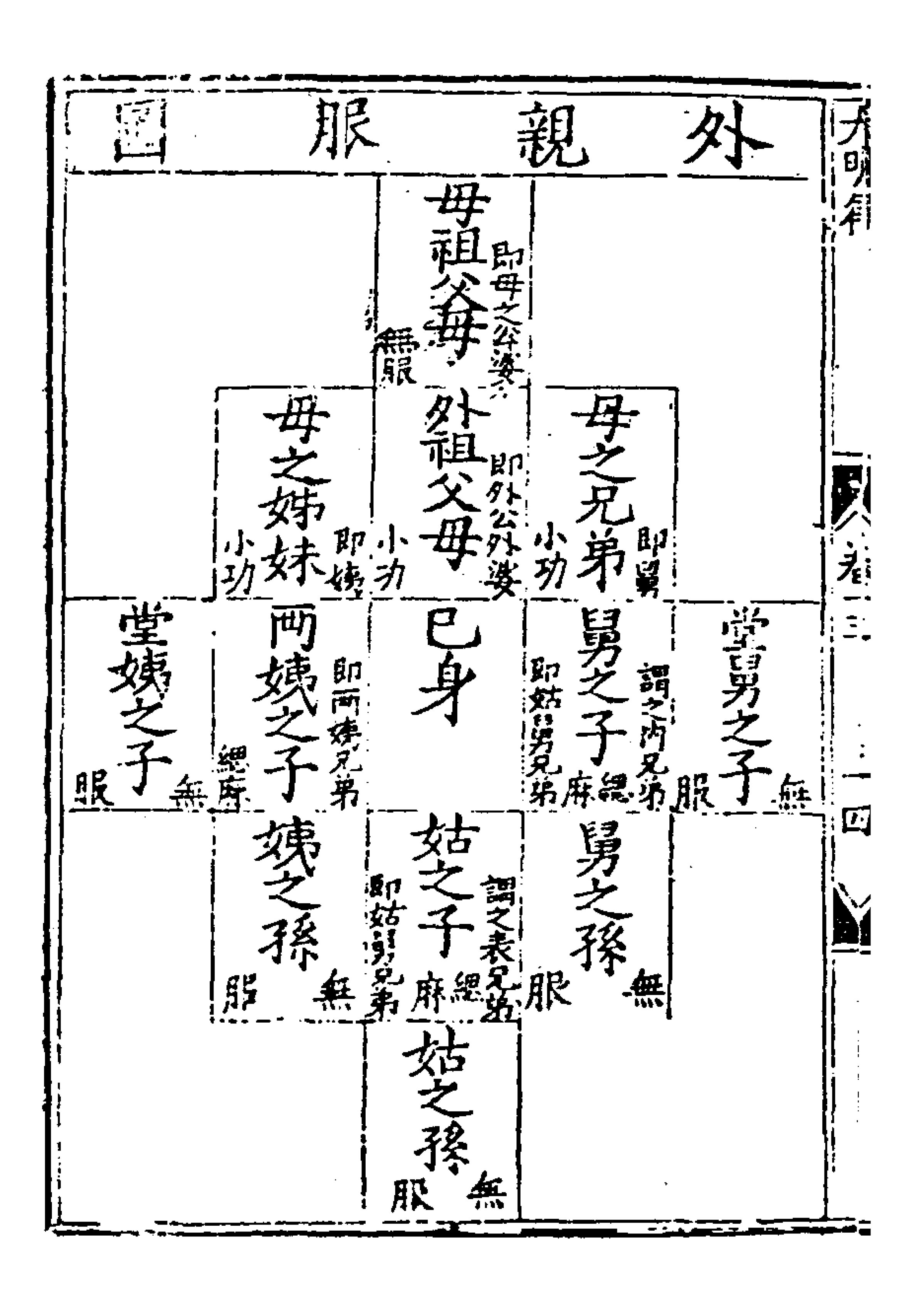
堂姪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緦麻

兄弟子 即姪 大功

兄弟女 即姪女 大功

堂姪女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緦麻

外親服圖



外祖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己身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緦麻
堂舅之子 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舅之孫 無服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即妻之公婆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父母　即丈人丈母　緦麻

妻之姑　無服

妻外祖父母　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

妻兄弟及婦　即舅兄嫂　無服

己身　為婿

妻之姊妹　即姨　無服

女之子　外孫　緦麻

妻姊妹子　即姨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斬衰三年

繼母
謂父娶後妻　斬衰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生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出母
謂親生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謂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　緦麻

例分八

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及	即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在京納贖諸例橫圖

	做工	米	灰	甎	碎甎	水和炭	石	老疾折錢
笞一十	一箇月	米五斗 穀七斗五升	一千二百斤	七十箇	二千八百斤	二百斤	一千二百斤	
二十	一箇半月	米一石 穀一石五斗	一千八百斤	一百五箇	四千二百斤	三百斤	一千八百斤	
三十	二箇月	米一石五斗 穀二石二斗五升	二千四百斤	一百四十箇	五千六百斤	四百斤	二千四百斤	俱一本
四十	二箇半月	米二石 穀三石	三千斤	一百七十五箇	七千斤	五百斤	三千斤	

五十	三箇月 米三石五斗 三千六二百一 八千四 六百斤 三千六	穀五石二斗五 百斤 十箇 十斤 百斤	
六十	四箇月 米六石 四千二 三百四十 九千八 七百二 四千二	穀九石 百斤 五箇 百斤 十斤 百斤	俱二文
七十	四箇半月 米七石 四千八 二百八 一萬千 八百二 四千八	穀十石五斗 百斤 十箇 二百斤 十斤 百斤	
八十	五箇月 米八石 五千四 三百千 一萬千 九百三 五千四	穀十二石 百斤 五箇 六百斤 十斤 百斤	
九十	五箇半月 米九石 六千斤 三百五 一萬四 一千二 六千斤	穀十三石五 十箇 千斤 十斤	
一百	六箇月 米十石 六千六 三百八 一萬五千 一千二百 六千六百	穀十五石 百斤 十五箇 四百斤 二十斤 六斤	俱三文

一年	照徒	米十五石	一萬二		二萬四	一千七	一萬二
	年限	穀二十二石五斗	千斤	六百箇	千斤	百斤	千斤
							六文
一年半		米二十石	一萬八		二萬六	二千六	一萬八
		穀三十石	千斤	九百箇	千斤	百斤	千斤
二年		米二十五石	二萬四	一千二	四萬八	三千五	二萬四
		穀三十七石五斗	千斤	百箇	千斤	百斤	千斤
							九文
二年半		米三十石	三萬斤	一千五	六萬斤	千三	三萬斤
		穀四十五石		百箇		百斤	
三年		米三十五石	三萬六	一千八	七萬二	五千三	三萬六
		穀五十二石五斗	千斤	百箇	千斤	百斤	千斤
							十二文
流罪		米四十石	四萬二	二千一	八萬四	五千八	四萬二
		穀六十石	千斤	百箇	千斤	百斤	千斤

在外納贖諸例橫圖

雜犯死罪

米五十石

穀七十五石

六萬四千

三百斤

三千二

百箇

二十二萬

八千斤

九千斤

六萬四千

三百斤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依律

照例

納贖

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無股

贖鈔雜役贖金犯者

贖銅者[illegible]

老幼廢疾及工樂戶婦人犯罪職正妻即上件人犯

唯官吏婦人折例難的決之

於收贖[illegible]交一

應收贖者人有力者該贖鈔者

[illegible]光將鈔貫在京常用

衙史張洪折錢二萬比銀鈔故見

[illegible]例[illegible]折米不重行[illegible]收

[illegible]

衙史[illegible]都[illegible]在外錢鈔

御史[illegible]照尚[illegible]

[illegible]不便[illegible]行

[illegible]折[illegible]上

舊例

折銀

照儀從事例

今定

折穀

[illegible]月

折銀[illegible]錢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米五斗 穀一石	米一石 穀二石	米一石五斗 穀三石	米二石 穀四石	米二石五斗 穀五石	米六石 穀十二石
三錢	四錢參	六錢	七錢參	九錢	一兩二錢
錢三百文折鈔三百五十貫錢三千五文 [illegible] 銀一錢二毫 折錢一十文 折銀一錢 鈔一百貫 [illegible]	鈔一貫五百文 折鈔二十四 鈔三百貫 錢三千文 折穀八分五釐 文折穀三錢 鈔一百五十貫	錢一兩八分一百 鈔四百五十貫 錢一百五十文 文折銀二分 [illegible] 一十文 三兩三錢五毫 折銀三錢 鈔一百五十貫	鈔六百四貫 鈔六百貫 錢一百四十文 文折[illegible] [illegible] 鈔三百貫	[illegible] 錢一百五十文 [illegible] 一十 [illegible]	錢一貫[illegible]文 [illegible] 一百二十文 折錢二百八十 二十文 折[illegible]鈔一百二十貫

七十		米七石 穀十四石	一兩三錢五分		鈔四百二十貫五 錢一百一十五文 文折銀三錢三分二 上貫折錢四百 釐五毫 米七石折錢鈔四百二十貫
八十		米八石 穀十六石	一兩五錢		鈔四百八十貫文 鈔十八貫五十貫 錢二百八十文 折錢五十文 折銀六分 折銀八錢 鈔九百二十貫
九十		米九石 穀十八石	一兩六錢五分		鈔五百貫折錢鈔二十五千貫 錢二百二十文 折銀六分七 折錢六百二十文 釐五毫 折銀九錢 鈔五千二百貫
一百	以上俱的決	米十石 穀二十石	一兩八錢		錢八貫折鈔三百五十貫 錢三百五十文每杖一百 折錢七百八 銀七分五釐 折銀一兩 鈔五百十五貫 銅錢一斤
		連杖總折	一		金贖銅錢 係以肯[illegible] 折人斤輕 無從杖杖不准納鈔 折 為錢
杖六十	以下俱民贖站工夜消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	三兩六錢		錢十二貫 婦人餘罪收杖 贖鈔六貫 折杖 折錢三十八 杖百二十一 鈔十貫

三十五年	三十年	二十五年	二十年	十五年	十年半
		米二十五石 穀七十石	米二十石 穀六十石	米十五石 穀五十石	米十石 穀四十石
		十兩八錢	九兩	七兩二錢	五兩四錢
錢三十三貫 折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錢三十貫 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錢二十四貫 折銀三錢	錢二十一貫 折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錢十八貫 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錢十五貫 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鈔二十貫 已上筭此贖	鈔十八貫 折錢九文	鈔十五貫 折錢七文半	鈔十二貫 折錢六文	鈔九貫 折錢四文五
流杖共折 杖二百四十	流徒共折 杖二百二十	杖一百連徒 共折杖二百	杖九十連徒 共折杖一百八十	杖八十連徒 共折杖一百六十	杖七十連徒 共折杖一百四十
贖銅二百四十斤	贖銅二百二十斤	贖銅二百斤 雜犯再犯 贖鈔十八貫	贖銅一百八十斤 雜犯再犯 贖鈔十五貫	贖銅一百六十斤 雜犯再犯 贖鈔十二貫	贖銅一百四十斤 雜犯再犯 贖鈔九貫

收贖鈔圖

三千里

鈔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五分

流杖共折杖贖銅二百
二百四十
六十斤

總徒四年

米四十石
穀八十石

十四兩四錢

平名者贖以已徒又犯流
服制並四三過例擬一
等不折杖年

雜犯五年

軍職立功有
力納米年滿
復職帶俸

米五十石
穀一百石

十八兩

過致死未決并犯收贖
凡二千里不
折杖
鈔三十六貫

絞斬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
分五厘

本流者流
三千里加
役三年

過失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
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誣輕為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徒限內老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疾收贖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假如告人笞二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假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者收贖一貫八百文	假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八百文	假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假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杖一年六十
假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假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假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六百文	假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杖共七十決收贖四貫一百文
			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三文二分三釐三毫每月贖七十文

一年半 杖七十

假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並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剩杖六十收贖三貫六百文

除杖外徒該十貫八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文月贖鈔六百文

二年 杖八十

假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實已全決抵剩徒二年之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贖四貫八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二貫二百文計未役每日贖十八文三釐三毫四絲月贖五百五十文

二年半 杖九十

假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並杖三十共杖一百收贖

除杖外徒該一十貫六百文計未役每日贖一十七文三分三釐三毫四絲月贖五百二十文

三年 杖一百

假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未決徒三年折杖一百並杖共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八貫計未役每日贖一十六文六分七釐每月五百文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假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 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 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 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 贖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假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一 六十徒二年折杖六十實剩杖 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 剩杖四十徒三年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假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 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剩徒一 年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一百 二十剩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大明律例目録

名例律 計四十七條

吏律 共計三十三條

職制計一十五條

公式計一十八條

信牌

戶律共計九十五條

戶役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田宅計一十一條

婚姻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為婚姻

兵律共計七十五條

宮衛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遲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悞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詐偽計一十二條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闕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大明律目錄終

大明律卷之十三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卤校刊

名例

笞刑五

一十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五十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七十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一百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　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　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〇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

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

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待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

守。有大勲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共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

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供。開具應得

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惟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

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
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
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笞決。罰俸
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
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
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
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

○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

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

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

（應役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

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害良民凌犯官府

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

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衛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罪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

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出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

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

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陞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

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

還原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

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

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

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

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非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

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候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所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故。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徒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

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流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二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其婦人犯罪。應決杖

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
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
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
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
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
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

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決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

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

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癈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癈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

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伯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伯文。計算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伯文。外有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伯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筭收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

七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贓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需索之屬）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

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不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

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貫。雖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私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遣人代首若於法

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

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
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
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
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
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因過失者聽
從本法。○於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
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
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
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

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決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雖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以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一謂

入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致傷器物。合陪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三人。而首告之類。

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

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

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

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唯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

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依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官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

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

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罪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者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禀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

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将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

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

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二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

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一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貫。贓至三十九貫九伯九十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

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母。繼母。慈母。養

孫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首。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

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準。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
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
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
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
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
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澗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
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黄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
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陜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隷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山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寧衛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　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
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
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
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

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

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

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

使司所轄

太平千戶所

南寧衛

大明律

吏律

職制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户百户鎮撫有闕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

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戳過
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
不拘此律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
專擅選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
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
及改除不問遠近托故不行者並

杖一百罷職不叙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勲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輙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将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勲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

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
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
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
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出
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
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
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
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
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

絶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祗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

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〇若官府稅粮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攅寫者勿論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

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擧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戸口錢粮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

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

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

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
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随即發落。無
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
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
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

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

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

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

敘○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

論。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

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

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

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

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
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
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
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
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
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
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
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

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公式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

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

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粮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

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粮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

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

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

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

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

十。中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

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窺避者。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勑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輙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

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
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
百罷職不叙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
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
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
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
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

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躭悞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

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粮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

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粮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

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
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
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
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
以避遲錯者。錢粮計所增數。以虛
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

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粮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

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粮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

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一
晝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
官印封達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
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
各杖六十〇全不用印者各杖八
十〇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
需錢粮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

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閘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入會

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
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
罷職後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
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
律發遣信牌輙下所屬守併者杖

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律

戶律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

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已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贜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状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戶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

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

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

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

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

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贜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粮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隣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隣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恡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

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户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内。點差

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

三曰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粮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田宅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粮

凡欺隱田糧脫漏板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

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

不卽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

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粮依數追徵入官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畒。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畒。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将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

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産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巳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

○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垣墻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

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
並以監守自盜論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
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
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
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
一等

婚姻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

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婚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

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妄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

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許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

娶。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

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〇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

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

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

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

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

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

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减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减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

改嫁者功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

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

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

還主。

倉庫 計二十四條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

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

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

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

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

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辯驗收受偽鈔。及挑剜描輳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偽鈔并挑剜描輳鈔一貫倍追鈔二貫。）實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闕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辯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

行使者。並依本律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筭。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滞不即行使者。杖六十〇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

銚鈒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
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
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
中賣者。各笞四十。

收粮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
終齊足。秋粮十月初一日開倉。十
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
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

月終。秋粮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
足者。其提調部粮官吏典。分催里
長。欠粮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
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
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粮官
吏典處絞

多收稅粮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跌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粮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隱匿費用稅粮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粮課物。及應入官

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

○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

○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輳數於

納粮人户殿附納者勿論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粮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粮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

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

○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附餘錢粮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粮。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粮。私下銷補。別

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户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粮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粮等物。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
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粮論○
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
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氊褥
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
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

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粮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

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

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

係官錢粮。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

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

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

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

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守支錢粮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

收錢粮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

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

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

數。不得指厫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

而須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

罷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刼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錯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糧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

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
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
延燒。或盜賊刼奪。事出不測。而有
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
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
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
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輙賫財貨。於
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

自盜論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

○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

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課程計十九條

鹽法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

逮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盜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
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
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
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
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
人於槩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

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巳。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

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挈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

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計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粮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

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塲支鹽中途增價轉賣沮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

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

以私茶論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攢攔自獲者不賞入

門不吊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疋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船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

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户虧兑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

附上年課額虧欠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

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
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
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
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
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
追還○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
一百。强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
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

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市私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

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爲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

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
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
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
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
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
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
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

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

禮律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

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

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〇若奉

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

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

等〇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毁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毁損者。杖一百。流二

千里。壝門減二等〇若棄毁大祀

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

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致祭祀典神祇

凡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脩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

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

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

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脩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

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
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
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
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
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脩飾及在
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
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
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
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
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
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
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服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
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制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

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
部官面奏。匝處及聽監察御史、提
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
○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
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
呈、取自主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
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
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
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

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

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

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

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纖、之

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

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

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

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廵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
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
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
杖七十。祗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
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
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

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許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

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
經推筭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
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
吉。忘哀作樂。及叅預筵宴者。杖八
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
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
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

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
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
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
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
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
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
此律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

風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〇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殁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〇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